

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附表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修正。本次修正係考量調解結案件數與各行政區域之人口數、面積、地理環境、城鄉差距、產業發展等因素密切相關，並非均為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可得掌控。為落實本要點增進調解業務績效之目的，鼓勵調解案件量較少之調解委員會，亦可積極增進其調解品質，提高調解成立率，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點附表有關調解績效之評分方式，調升調解成立率所占分數比重。又鑑於本要點現行第三點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項次排序，導致獎勵金額之計算結果與原先設計初衷未盡相符，為使調解獎勵金核發之計算及作業更臻妥適，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另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之性別平等目標，鼓勵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逐步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例，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爰將「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增列為本要點第五點附表之加分項目，促使地方政府於辦理調解委員遴選作業時，儘先考量提高女性調解委員比例至三分之一。